

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；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并进行表决的董事9人；会议由董事长祖军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会议以9票同意通过了该议案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的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：技术推广；工程技术咨询（中介除外）；软件开发；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、撬装设备、充电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电线电缆；能源管理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；安装电控设备；货物进出口（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）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制造全数字式低、中高压晶闸管固态软起动器柜和集成高中低压变频器、无功补偿、电能质量设备、电控设备、电源设备；组装电控设备。 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	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：技术推广；技术咨询（中介除外）；软件开发；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；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、撬装设备、充电设备、车载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电线电缆；能源管理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施工总承包；专业承包；安装电控设备；货物进出口（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）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制造全数字式低、中高压晶闸管固态软起动器柜和集成高中低压变频器、无功补偿、电能质量设备、电控设备、电源设备；组装电控设备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

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	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9日